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ostar Pharma, Inc.(「**US-Biostar**」)於2024年11月29日使用其自有閒置資金認購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LFM Stable Income Fund SP(「**子基金**」)5.0百萬美元。該基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FM Fund經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8日完成認購，投資預計將於2025年11月29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1日提交贖回請求。據LFM Fund經理告知，LFM Fund曾認購Global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Peace**」)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票據，將於2026年3月到期，並已將相應資金支付予Global Peace。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這些資金尚未從Global Peace收回，該投資無法贖回。

此前，本公司曾多次與LFM Fund就基金提前贖回事宜進行溝通，並已正式提交贖回請求；然而，該等申請並未得到及時的回應或處理。有鑒於此，本公司擬採取法律行動以推進基金贖回程序，並於2025年5月委聘Conyers Dill & Pearman LLP擔任其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推進LFM Fund的清盤呈請及接管程序。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25年9月12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法庭)提交呈請，根據開曼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224條，尋求對LFM Stable Income Fund SP(「子基金」)委任接管人。有關LFM接管程序的公告已於2025年11月5日在開曼、香港及中國內地刊發。有關LFM Fund的接管申請已於202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進行審理，屆時法院將裁定是否應由法院指定的接管人清算LFM Fund，預計判決將於兩周內作出。倘指定接管人，現有管理層或普通合夥人將不再控制LFM Fund。作為贖回投資者的US-Biostar將正式成為LFM Fund的債權人，接管人將清算基金資產以支付欠付US-Biostar的贖回價款。

同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25年11月21日向LFM Fund經理的唯一股東LFM Oversea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承諾函，對LFM Fund的贖回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